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6〕2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市级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重点整治“红顶中介”的通知》(鄂办发〔2015〕38号)精神,在前期开展清理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保留、取消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调整内容。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52 项,取消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1 项,调整后不再作为市级行政

审批受理条件的事项 14 项(详见后附《保留、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实行动态管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调整中介服务事项。

二、相关工作要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各责任部门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对于未纳入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保留实施;对于行政相对人依照规定可以自行编制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随意提高受理门槛,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于依法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应当纳入行政审批程序,必须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严格限定完成时限,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保留、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一、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事项,共3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机构实施机构	备注
1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六号)第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1]298号)第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武政办[2014]20号)第十条新、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能源消耗、用水、建设用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节能评估。	具备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机构	
2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	市经委和信委	《湖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鄂政办发[2012]41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邀请当地经济、金融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十)企业法人出资金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所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3	出具验资报告			《湖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鄂政办发[2012]41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邀请当地经济、金融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具有法定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具有法定验资资格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4	出具办学资金、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评估、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5	出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b)爆破作业区域证明;c)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d)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	具有相应能力的评估机构	
6	出具爆破设计方案评估报告	控制爆破工程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三十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1日内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具有相应安全资质的评估单位	
7	出具财产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变更审批(高中阶段)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资产评估公司或者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8	出具变更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市民政局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或变更登记,应提交单位审查意见。变更名称的,还应事先广泛征求会员代表意见,并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或证明。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审计机构	
9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第九条所规定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变更后住所、住所证明、住所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审计机构	
10	出具验资证明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审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11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国土规划局	<p>《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四十一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p> <p>《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市规划管理规定,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规划许可包括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本市规划管理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十八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p> <p>《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p>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国土规划局	<p>《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p> <p>《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p> <p>《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p>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13	出具城市设计三维空间论证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p> <p>《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十五条位于城市重要景观控制区或者具有标志性意义,影响城市生态景观的综合建筑面宽有特殊要求的设计论证确定建筑体量及建筑组合体等),应当通过城市设计论证编制单位,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市规划编制工作。</p> <p>《湖北省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管理办法》(鄂建[2002]6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城市规划报建咨询项目是指城市规划设计单位面向全社会接受委托开展城市规划设计项目的业务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第三条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应委托具有省建设厅认定资格的单位承担。</p>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4	出具建设项目城市规划报建咨询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国土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湖北省城乡规划报建咨询管理办法》(鄂建[2002]64号)第一条为推动我省城市规划管理改革,规范城市规划报建咨询行为,充分发挥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城市规划报建咨询是指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单位面向社会接受委托开展城市规划报建咨询项目的业务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第三条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应委托具有省建设厅认定资格的单位承担。</p>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16	出具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额后,外资企业应当向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11号)第二十九条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注册会计师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外商投资企业验资报告。
17	出具机动车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营运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机动车性能检测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机构	备注
20	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港口、机场、航道、通航设施、设施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2年第2号)第十四条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七)检查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审计情况。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1年第1号)第十三条第二款项目单位负责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决算和审计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21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影像质量控制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者标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服务机构	
22	出具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第5条医用诊断X射线机防护性能的技术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服务机构	
23	出具《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服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28	出具检定证书	计量标准许可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计量检定合格。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新增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必须到所在地区的市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后,才可以投入使用。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一、验收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29	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新增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必须到所在地区的市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后,才可以投入使用。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一、验收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机构	备注
30	出具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31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3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专篇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	
33	出具验资报告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市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应当提交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	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有资质的机构	
34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35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除符合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二、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的事项,共16项)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清理规范前	清理规范后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武汉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武发改规〔2015〕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1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涉及审批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或项目乙级资质企业 项目或项目乙级资质企业 项目或项目乙级资质企业	申请人可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何种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保留审批。项目或项目乙级资质企业	申请人可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何种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保留审批。项目或项目乙级资质企业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审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湖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鄂政办发〔2012〕41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邀请当地经济、金融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二)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当地经济状况、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开业后经营风险分析。	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何种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保留审批。项目或项目乙级资质企业	申请人可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何种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保留审批。项目或项目乙级资质企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清理规范前	清理规范后
5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穿越、跨越、挖用、掘、利用、使公路及在平面交叉口开设道口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须介绍人中进行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中介机构不得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中介机构不得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中介机构不得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
6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须介绍人中进行服务。	申请人可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中介机构不得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中介机构不得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
7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及设施,非公路标志设置				须介绍人中进行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中介机构不得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中介机构不得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清理规范前	清理规范后
1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第二十一条。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编制论证报告,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论证报告,须经中介机构审核,并由中介机构出具论证报告。	申请人编制论证报告,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论证报告,须经中介机构审核,并由中介机构出具论证报告。
14	湖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防洪、改善环境、生态修复、道路施工、交通设施、湖泊保护、公共泊位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须经中介机构审核,并由中介机构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申请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须经中介机构审核,并由中介机构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15	水平衡测试报告编制	非居民用水、居民用水、计划用水审批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须经中介机构审核,并由中介机构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申请人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须经中介机构审核,并由中介机构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三、取消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共11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1	出具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华侨和港、澳、台地区居民收养	市民政局	因法规修订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2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市民政局	按照《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规范指引》(鄂民政规〔2015〕6号)的规定,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3	出具船舶价值评估报告	船舶登记及最低安全配员核定	市交通委 运输委	因法规修订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4	出具检测报告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许可	市城管委	因法规修订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5	出具对现举办者资金注入情况的验资报告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变更审批(高中阶段)	市教育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決定》(鄂政发〔2016〕17号)的规定,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6	出具检定证书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市质监局	因法规修订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7	出具考试合格证明	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	市质监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的规定,取消“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相关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应予以取消。
8	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审查	市安监局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取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审查”这一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应予以取消。
9	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审查	市安监局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取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审查”这一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应予以取消。
10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审查	市安监局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取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审查”这一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应予以取消。
11	出具企业年检年度资产审计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市商务局	因商务部将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改为年度申报,取消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四、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事项,共8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1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2	出具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3	出具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4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市民政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5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6	出具清算报告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7	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下属的市环境技术审查中心无偿组织环评技术审查,由审查中心出具环评技术评估报告提交审批部门。
8	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表)或调查报告(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市环保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表)或调查报告(调查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五、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改为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的事项,共

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1	出具施工图设计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及其执行情况	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2	出具施工图设计双院制咨询意见及其执行情况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3	出具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安监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4	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城建委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5	出具建设项目设计和建设项目竣工卫生学评价意见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计委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6	出具水质监测合格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0日印发
